

附件四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五	藝術與人文	11.12	任一年級書法課程 4 節。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	2.3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五	校外教學(4)	10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五	彈性學習節數	5.9.18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額外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五	健康與體育	6	
	下	五	彈性學習節數	3.10.18	
		五	綜合活動	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彈性學習節數	11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五	健康與體育	7	
		五	綜合活動	11	
	下	五	彈性學習節數	15	
		五	健康與體育	6	
		五	綜合活動	21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五	彈性學習節數(2)	1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五	彈性學習節數	16	
	下	五	彈性學習節數	9	
		五	彈性學習節數(2)	13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彈性學習節數	15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五	綜合活動	12.16	
	下	五	彈性學習節數	12	
		五	綜合活動	5	
		五	健康與體育	7	
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五	彈性學習課程	1-20	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 16 節
	下	五	彈性學習課程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五	社會	4.12.13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 (6 節融入)
	下	五	社會	16.17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8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五	彈性學習節數	6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 (6 節融入)
		五	綜合活動	1	
		五	社會	9	
	下	五	彈性學習節數	2	
		五	綜合活動	7.19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活動	7	
	下	五	綜合活動	3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活動	18	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	7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五	國語	3	
	下	五	國語	6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五	社會	2	
	下	五	社會	20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五	社會	11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4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領域	1.2.3.5.6.8.9 13.18.19.20.21	四年級每學年 4 節，五、六年級每學年 24 節
	下	五	綜合領域	1.2.3.6.8.9.10 16.17.18.19.20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防災演練	4	納入行事曆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兒童朝會	21	納入行事曆
	下	五	兒童朝會	21	

國小5年級資訊教育(必辦)規劃實施情形

年級	學期別	彈性學習節數/ 課程	彈性學習節數/ 校訂課程名稱	節數	學期總 節數	備註
五	上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黑琵小偵探-新岑菟菟菟	18	19	
			Famous Seafood in Budai	1		
	下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生態實踐家	32	33	
			Wonder Sea Show	1		